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自然资罚〔2023〕14号

单位名称：新疆呼河发电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设二级水电站管理用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以来，未经批准在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青年渠首以北1.8公里处擅自占用6730.26平方米（10.1亩）国有其他草地建设二级水电站管理用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2. 现场执法照片；3. 现场勘测笔录；4. 新疆呼河发电有限公司占地现场勘测图；5. 新疆呼河发电有限公司用地勘测技术报告；6. 新疆呼河发电有限公司占地规划图及现状图；7. 新疆呼河发电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设二级水电站管理用房影像对比图；8. 新疆呼河发电有限公司违法占地面积、地类现状复核意见。

我局已于2023年9月1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自然资罚（听）告〔2023〕14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公司将非法占用的 10.1 亩（6730.26 平方米，国有其他草地）土地在 6 个月之内退还至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人民政府；

2. 对你公司在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青年渠首以北 1.8 公里处非法占用 10.1 亩（6730.26 平方米，国有其他草地）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罚款为 67302.6 元（陆万柒仟叁佰零贰元陆角）（6730.26 平方米 × 10 元/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002010109024911123。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或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徐云峰

电 话：0994-4513560

地 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 42 号

